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99號

聲　請　人　遠電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怡華

聲　請　人　曾怡華

相　對　人　雲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訓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經本院年度111重訴字第591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55號判決確定，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曾怡華負擔37%、聲請人遠電興業有限公司相對人負擔58%，餘由相對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第一審裁判費218,800元(聲請人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328,200元(聲請人繳納)
合　　計519,650元
聲請人應負擔95%=547,000元
相對人應負擔5%=27,350元